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10月16日南市文研字第1020915429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4月28日南市文研字第1090505112號函修正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12月14日南市文研字第1101514294號函修正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10月18日南市文研字第1132258967號函修正第四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31日南市文研字第1140502538號函修正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紀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歷史名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：指對臺南各領域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全國、世界、歷史知名度之已故名人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：指歷史名人曾居住、停留或具紀念價值之居所或住所。

（三）紀念物：指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認識所設置、興建之實質物件、空間或場所，包括紀念性建築物（構造物）。

三、為審議本市歷史名人之調查研究、名人故居或故址、紀念形式、紀念物製作及其他紀念事項，應設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。

四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（派）之，並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二）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三）現任或曾任本市文史相關協會團體理事長、負責人等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四）曾出版或發表與本審議小組任務相關專作或期刊論文者。

五、各區公所應調查轄內具紀念價值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本局審查。

六、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事蹟紀錄文件：應簡述歷史名人在本市各領域之具體貢獻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相關資料：包括故居之創建年代與歷史沿革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聯絡資訊、故居特色說明、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於認定歷史名人、故居或故址之事證。

七、經審議通過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經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，得設置下列紀念物：

（一）紀念碑（牌、柱）、紀念雕像。

（二）其他紀念形式。

八、經本局辦理掛牌之名人故居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居保存、維護或緊急修復經費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
（二）故居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書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故居現況圖與相片、修復計畫內容、經費明細表與分攤情形、實施期程及預期成果等）。

第一項補助經本局核准者，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勘驗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本局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